

建平县教育局

建教发〔2025〕37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辽教通〔2025〕118号）及朝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5〕3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现就做好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段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管理，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工作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和初

中招生具体方式和规则，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一是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按照“依法招生、阳光招生”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招生程序、招生计划“五公开”；二是坚持规范办学原则，全县中小学校要规范招生行为，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空挂学籍和无学籍就读，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不得做虚假宣传，严禁搞不正当招生竞争，严厉查处以营利为目的介绍生源等招生环节“微腐败”行为；三是坚持控辍保学原则，全面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以及各类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招生

达到法定入学年龄（即201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可以就读小学一年级。城区小学由于学区学位原因，可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的规定入学，按照低于国家学籍系统大班额上限标准和本校现有办学规模要求，根据适龄儿童监护人住房和户籍情况，分类、分批录取适龄儿童。

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已开启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限制功能，未达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小龄儿童不能注册电子学籍，各

校不得违规招收小龄儿童入学。

（二）初中招生

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县直初中坚持按学区招生，招收城区第一小学至第七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县城内有自有住房的非城区小学毕业生以及因进城务工或招商引资来城区生活的常住人口家庭的适龄少年。

农村初中要坚持属地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任何学校及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招生办法

中小学招生入学实行按规定班额招生、按所属学区线上线下相结合报名、按房产及户籍类别分批次审核录取、用电脑软件阳光分班的办法。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全县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使用“一件事一次办”网上报名和线下审验相结合办法。（线上报名条件及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四、招生政策

（一）城区中小学严格执行按学区招生

城区小学、初中要按照已划定的学区进行招生，没有学区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教育局指定的有学额学校报名。报名人数超过规定招生学额的，按监护人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生户籍情况分类、分批录取；未被录取的新生由教育局安排到其他缺额学校就读。

（二）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新生报名网上办理。加强与属地公安、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推进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做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完善《“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三）强力推进消除大校额工作

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城区中小学不得跨学区招生转学、超标准班额招生转学，确保全县中小学起始年级招生大班额零增长、日常学籍管理无大班额，并按规划期限消除大校额现象。面向社会设立大班额监督举报电话：7815806，对出现大班额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问责追责。

（四）全力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安置政策，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外来务

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明、就业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到有学额的学校申请就读。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不得以非合法理由拒收学生或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于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够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各校要推动实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留守儿童关爱方案，积极开展帮扶、关爱工作，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少年住宿；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一生一案”要求，开展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做好博爱学校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招生工作，积极开展重度残儿的送教上门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并逐步实现“到2026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的任务指标。

各校要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就学、关爱建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切实保障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

（五）扎实做好“防流控辍”工作

各校要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按照“一校一案”要求，科学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运用好适龄儿童台账、疑似辍学学生台账、辍学学生台账“三本台账”，认真落实校内校外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防“人籍分离”，避免流失学生遭受侵害或做出违法违纪行为，确保“籍在人在”一个也不能少。继续实行辍学月报制度，签订“防流控辍”工作责任状，落实“双线控辍”责任制。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监护人法律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有保障，着力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数量从动态“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

（六）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继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立足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以及符合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

（七）继续实行中小学新生入学阳光均衡分班制度

各校要进一步规范阳光分班工作，制定科学可行的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健全和完善均衡搭配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学生排序均等分组及公示办法、现场电脑或人工抽签规则、平行分班监督保障、违规人员处罚办法、后转入学生随机抽签

入班、均衡搭配后续任课教师等制度，畅通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效率和公平。分班后，严禁校内调班，合理安排学生座位。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强化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突出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强化儿童的探究性和体验式学习。实施“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改革考试方式，调整考试内容，注重儿童良好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培养，注重文明友善、自理守纪的品德养成。

五、招生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招生责任。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专班，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招生工作有序开展。要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和家长广泛知晓。要建立响应机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问题，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渠道。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解释疑惑、营造健康有序的招生入学环境。

（三）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安全稳定。各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规定，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问责。在招生过程中无视招生制度和纪律，计划外招生、私自招收借读生的学校和个人将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把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切实将安全稳定要求贯穿招生入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